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宏发工业园三栋二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瑞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629,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

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来，能切实按照《审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和 准则对我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建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兆铭、林秋利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